

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共青团江西省委

赣青发〔2025〕15号



关于开展电商直播赋能乡村振兴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网信办（中心）、农业农村局、团委，省属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省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发挥互联网行业党建引领作用，挖掘培养一批有责任、有情怀、有声量青年网络大 V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电商直播赋能乡村振兴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青”力助农 “播”动未来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5年12月22日—2026年1月10日

三、组织单位

(一) 主办单位

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共青团江西省委

(二) 承办单位

阿里巴巴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网联自媒体分会、江西省赣鄱青年融媒体中心

四、参与对象

高校青年师生，社会领域青年电商主播，基层一线青年代表（村干部以及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、“西部计划”志愿者等），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之间。其中，社会领域青年电商主播要从事电商行业一年以上，基层一线青年代表要具备一定的直播助农经验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根据工作安排，活动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人员选拔（12月22日前）。请各地推报人员于12月22日前扫二维码（见附件1）报名。主办单位在汇总报名信息后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优中选优”原则多轮筛选确定正式名单。

(二) 助农直播（12月23日—2026年1月10日）。对入选人员，主办单位将于12月22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免费技能培训，并邀请相关人员参与为期半月（12月23日—2026年1月

10 日)的“电商直播赋能乡村振兴”公益活动。

(三)扶持推广(2026年1月)。直播活动后,主办单位将根据直播数据,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分并确定获奖名单。适时举办颁奖仪式进行宣传表彰,择优推荐参与2026年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电商人才“百日陪跑”计划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,明确责任分工,加强统筹协调。原则上,每个县(市、区)推报3人以上,每所高校推报5人以上,团市委要同步做好当地高校的发动工作。

(二)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线上与线下结合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补的方式,加强活动过程中的宣传报道,总结梳理经验做法,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

(三)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把关推报人员的资格条件,加强全过程服务保障,推动活动规范有序、扎实有效。

联系人:省委网信办 涂青华 15970426008

省农业农村厅 杨眉 15979129855

团省委 丁君朋 18668626233

- 附件：1. 报名二维码
2. 助农直播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



附件 1

报名二维码



附件 2

助农直播工作要求和评分标准

一、操作要求

1. 活动不限平台但中途不得变更直播账号。参加人员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向主办单位报备平台名称、账号 ID、账号主体信息（个人/企业）和开播时间，正式开播前 1 小时报备当场直播产品、话题和时长。每天不限开播场次，单场直播超 30 分钟方可计入成绩。

2. 直播过程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》及所选平台规则，合理展示“江西省农业电商人才‘百日陪跑’项目”相关标识，不得出现虚假交易、诱导消费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

3. 直播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江西优质农产品要求。

4. 讲解内容要包含“产品特点+产地优势+品质保障”等重点信息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严禁虚假宣传、夸大功效、低俗营销等。

直播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将限时收集参加人员提交的直播数据，联合第三方机构核查数据真实性，并按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、确定获奖名次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立即取消相关人员的参赛和获奖资格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1. 数据（60分）。根据人均观看时长、总观看人数、成交转化率三个维度进行评审，按数值阶梯赋分。如在江西省综合性农产品电商平台“赣农宝”平台中选择“赣鄱正品”产品可在总分基础上额外加5分、选择“小美特精”产品额外加3分、其他产品额外加1分；参赛者直播带货“赣农宝”平台产品销量超50单及以上的，可在总分基础上额外加5分。加分项不累加，按最高分计。

2. 销售额（40分）。根据赛事期间总销售额的数据进行排名，按排名赋分。

三、奖励安排

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1名，奖金3000元；三等奖1名，奖金2000元。总分排名前20的人员可优先获得参加2026年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电商人才“百日陪跑”计划资格。

抄送：省内各高校团委

共青团江西省委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